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徵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尊貴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曾簽訂「台糖生技展售中心委託銷售產品勞務採購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負責管理原告址設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展售中心及附屬設施即大湖農場61號之遊客中心營運事宜，並於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代銷佣金計算方式及短少不足時之差額繳付義務。詎被告自民國103 年7 月1 日起自行片面暫停營運，並違反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款「廠商保證展售中心每月最低責任銷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（含），如未達該責任銷售額時，其短少不足部分，廠商應以差額之10% 繳付機關，作為廠商應扣除之代銷佣金」之約定。兩造前經鈞院另案105 年度訴字第769 號判決確認兩造係自103 年8 月1 日起終止契約，是被告自103 年7 月1 日至103 年8 月1 日契約終止日之1 個月期間，未履行系爭契約第3 條款第1 款責任銷售額，被告依約應付賠償責任。而該期間被告未達成任何

銷售額故實際銷售額為0元，與最低責任銷售額250萬元相減，短少不足部分為250萬元，以差額之10%計算，被告應繳付原告25萬元作為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。另原告前以103年9月4日大林中山路郵局37號存證信函，表明自103年8月1日起終止契約，並自該日起被告應儘速繳付本件25萬元之損害賠償，該存證信函已於103年9月5日送達至被告處所，是原告併請求自10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請求遲延利息，惟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迄今仍不履行債務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及民法第229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糖生技展售中心委託銷售產品勞務採購契約書、大林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37號郵局存證信函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函文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69號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998號支付命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